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上字第1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洪文堂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宥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7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洪文堂（下稱原告）因被上訴人即被告吳宥宏（下稱被告）涉犯詐欺案件，向原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惟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犯罪事實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218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未繫屬於原審法院乙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從而，原告就其所指被告之犯罪事實既無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，其對被告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告之訴不合法，判決駁回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原告仍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

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吳璧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